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苏财院〔2022〕109号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学业预警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落实以学生为本理念，增强学生学业管理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发挥学校、学生、家庭三结合的育人功能，促进学生更好成长、成才，根据《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依据学生管理规定和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对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所选课程未能达到学校规定的学业要求，所给予的学业预警提示，并做出相应学籍处理的制度，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学业预警分为三个等级。按预警程度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第三条学生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给予黄色预警，由学生所在教学单位负责通知到学生本人。

（一）在一学期中所修读的全部课程（不含公共选修课程），经补考后，仍有不及格课程门数 ≥ 3 门；

（二）学年内所修学分没有达到应修学分的 $2/3$ ；

（三）入学以来经补考后累计不及格课程门数 ≥ 4 门；

第四条学生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给予橙色预警，学生所在教学单位负责与学生面谈警示，并以适当方式通知到学生家长（监护人）。

（一）在一学期中所修读的全部课程（不含公共选修课程），经补考后，仍有不及格课程门数 ≥ 4 门；

（二）学年内所修学分没有达到应修学分的 $1/2$ ；

（三）入学以来经补考后累计不及格课程门数 ≥ 5 门；

第五条学生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给予红色预警，学生所在学院安排专人负责与学生面谈并做好记录，及时通知到学生家长（监护人），条件允许情况下邀请家长（监护人）尽可能来校面谈。若特殊情况不能面谈，通过微信、QQ、网络视频等方式沟通并存档。

(一) 在一学期中所修读的全部课程(不含公共选修课程), 经补考后, 仍有不及格课程门数 ≥ 5 门;

(二) 学年内所修学分没有达到应修学分的 $1/3$;

(三) 入学以来经补考仍有累计不及格课程门数 ≥ 6 门;

第六条 在学业预警的同时, 各教学单位应加强学生学业预警的过程管理, 特别关注不及格课程门数较多的学生, 对无正当理由缺交作业、缺课、未经批准未参加学校规定教学活动的学生以及旷课的学生, 根据《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及时予以处理。

第七条 学业预警工作程序

(一) 确定被预警学生名单

每学期开学初, 各教学单位要主动做好学业预警的常规工作, 根据学业预警系统中的数据统计被预警学生名单, 确定预警级别。各教学单位每学期开学三周内将预警名单及对应预警级别报教务处, 教务处按照相关流程在每学期开学一个月内统一公布并反馈各教学单位。

(二) 下达预警通知

各教学单位根据教务处公布的预警学生名单, 向被预警学生下达《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附件一)。

(三) 警示谈话

各教学单位对被预警学生进行警示谈话，帮助学生分析问题与原因，协助其制定学习计划，填写《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附件二)。

(四) 面谈家长

对红色预警的学生，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应及时与家长(监护人)取得联系，并邀请被预警学生家长(监护人)尽可能来校，就学生学业情况进行面谈，并填写《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学业预警家长(监护人)谈话记录表》(附件三)。若特殊情况不能面谈，通过微信、QQ、网络视频等方式沟通并存档。

(五) 学业预警督查

教务处、学生处和教风学风督导办每学期对各教学单位的学业预警情况进行督查。

上述学业预警材料作为学生处理的重要依据，由学生所在教学单位负责保存至学生毕业三年后，相关材料纸质及电子存档。

第八条对被预警学生应当及时处理，以起到预警作用。对连续受到两次黄色预警的学生给予留级处理，报学校研究决定。留级决定及时送达学生本人。受橙色警示学生编入下一年级，从学业警示发文当学期算起。对连续受到三次黄色预警或连续两次受到橙色预警的学生，劝其退学。

教务处对受红色警示学生给予退学处理，报学校研究决定。退学决定及时送达学生本人。受红色警示学生可以申请试读(编

入下一年级), 试读期为一年, 从学业警示发文当学期期初算起。学生在试读期内每学期所修学分必须达到应修学分的 2/3 以上, 否则终止试读。

第九条 学业预警与学业帮扶紧密相连, 由教务处和学生处负责组织协调, 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具体负责实施。

(一) 教务处职责

负责学业预警工作牵头, 会同学生处、教风学风督导办进行各教学单位学业预警督查, 督查各学院教学方面开展学业预警的工作情况, 协助各教学单位做好学习困难学生的学业指导与帮扶工作。

(二) 学生处职责

协助教务处、教风学风督导办进行各学院学业预警督查, 督查各学院学生工作中有关学业预警的开展情况, 协助各学院做好学习困难学生的学生管理工作。

(三) 各学院职责

1. 各学院成立由党总支书记、院长、分管教学副院长和党总支副书记的院领导、教学秘书、学工办负责人、专兼职辅导员和教师组成学业预警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学院学业预警工作, 教务处、学生处负责检查督促。

2.分管教学工作的单位领导及时督促本学院开展学业预警筛查；根据预警级别，指导被预警学生制订选课、学习计划；组织相关教师做好被预警学生课程学习的帮扶工作。

3.分管学生工作的单位领导及时督促专兼职辅导员做好学业预警通知发放、与被预警学生谈话，指导学生查找原因，做好思想工作，督促改进；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和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定期沟通学生各方面情况，做好学生管理工作。

4.任课教师及时向学生专兼职辅导员反映缺勤率或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名单。

5.各学院根据预警处理落实情况填写《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学籍预警处理情况汇总表》（附件四）报送教务处。

第十条每学期开学第二个月内，教务处、学生处和教风学风督导组联合进行学业预警督查，并将督查报告及时反馈给各学院。各学院应当及时进行整改，不断提高学业预警成效。督查结果和整改效果作为考核评价各学院的依据。

第十一条学业预警督查后，各学院应当将需要学籍清理的学生及时报送教务处，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教务处会同学生处根据职责分工对上述学生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 1.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存根）
- 2.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
- 3.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预警学生家长（监护人）谈话记录表
- 4.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学籍预警处理情况汇总表



